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在2017年12月22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24日，在2017年12月21日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2017年5月19日、2017年6月16日、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8月4日、2017年8月11日、2017年8月18日、2017年8月25日、2017年9月1日、2017年9月8日、2017年9月15日、2017年9月22日、2017年9月29日、2017年10月13日、2017年10月20日、2017年10月27日、2017年11月3日、2017年11月10日、2017年11月17日、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1日、2017年12月8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7年12月29日、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1月12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、2017-018、2017-023、2017-024、2017-025、2017-026、2017-028、2017-034、2017-035、2017-036、2017-038、2017-039、2017-040、2017-041、2017-045、2017-046、2017-047、2017-050、2017-051、2017-053、2017-056、2017-057、2017-060、2017-061、2018-001、2018-002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年11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